

## 2015 打狗鳳邑文學獎 徵文簡章

壹、活動宗旨：鼓勵文學創作風氣，發掘優秀作品，創造豐沛文學寫作環境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執行單位：聯合文學雜誌

參、徵文對象

參賽者須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年齡不拘。

肆、徵選類別及獎項

一、小說組 至少 6000 字

獎項：首獎 1 名獎金 20 萬元及獎座，評審獎 1 名獎金 10 萬元及獎座，優選獎 1 名獎金 4 萬元及獎座。

二、散文組 5000 字以下

獎項：首獎 1 名獎金 12 萬元及獎座，評審獎 1 名獎金 6 萬元及獎座，優選獎 1 名獎金 3 萬元及獎座。

三、新詩組 行數 50 行以內

獎項：首獎 1 名獎金 8 萬元及獎座，評審獎 1 名獎金 6 萬元及獎座，優選獎 1 名獎金 3 萬元及獎座。

四、臺語新詩組 行數 50 行以內（臺語，同台灣文學館台灣文學獎之台語、臺南文學獎之福系臺語、臺灣閩客語文學獎之臺灣閩南語用語）

獎項：首獎 1 名獎金 8 萬元及獎座，評審獎 1 名獎金 6 萬元及獎座，優選獎 1 名獎金 3 萬元及獎座。

五、高雄獎

為鼓勵獨特秀異之文學作品，將由本屆小說、散文、新詩

及臺語新詩四組已獲獎的 12 件作品中，選出 1 件最具代表性作品為高雄獎，頒發獎金 30 萬元及獎座。

#### 伍、收件方式

- 一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（五）止，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二、收件地址：高雄市 802 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  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發展中心  
信封上請註明投稿「打狗鳳邑文學獎」及參賽文類。

#### 陸、評審方式

- 一、原則分初審、複審、決審三個階段。初審由主辦單位作資格審查，複審及決審則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、作家等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工作。
- 二、參賽作品若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小組議決獎項從缺。
- 三、得獎名單預定於 2015 年 11 月間公布，12 月舉行頒獎典禮，確切時間地點另行公布。

#### 柒、投稿須知

- 一、參賽作品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- 二、參賽應繳資料：
  - （一）報名表 1 份。
  - （二）投稿作品 1 式 6 份，中文書寫。請以電腦繕打，內文新細明體 14 號，固定行高 25pt，直式橫書，以 A4 規格紙張雙面列印，編列頁碼，左邊裝訂。字數不符規定或字跡不清者，不予評審。
- 三、同一作者得同時參加各類徵文，惟每類作品以一件為限，並分別封裝掛號郵寄。信件封面上請註明參賽文類。

- 四、參賽作品上不得標註姓名、筆名或印製任何可資辨識作者身分之記號、符號、圖像或文字。
- 五、參賽作品限未曾出版、未曾獲獎、未曾獲補助、未曾在任何報章雜誌、虛擬媒體（包括網站、部落格、facebook、BBS 等網路媒體）發表或公開展示者；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情事；本次投稿後至得獎名單公布之前，不得重複投稿其他文學獎及媒體刊物。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；已得獎者，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已頒授之獎項，主辦單位並得對違反人求償作品集銷毀及修正印製之費用。
- 六、得獎作品如有著作權糾紛涉訟，經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其損害第三人權利者，由作者自行負責。若因作品抄襲致主辦單位名譽受損時，主辦單位得請求賠償。
- 七、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授權主辦單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、保存或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。出版權（含電子書）則為作者與主辦單位共有，主辦單位為推廣、行銷、上市流通之用，有發表及印製權利，不另支稿酬或版稅。
- 八、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同仁不得參加徵文。
- 九、報名簡章及報名表請至網站下載：  
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<http://www.khcc.gov.tw/>  
洽詢電話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(07)222-5136 分機 8817

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公布。